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於2022年3月16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所有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7,836,895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屬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向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及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a)至(c)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02,136,054 (99.43%)	3,449,864 (0.57%)	是
2	選任巴雅博為董事	594,291,991 (98.18%)	10,996,229 (1.82%)	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50,333,828 (90.88%)	55,252,089 (9.12%)	是
4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²	603,478,232 (99.65%)	2,107,386 (0.35%)	是
5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²	599,058,587 (98.92%)	6,527,031 (1.08%)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6(a)	批准自香港交易所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於 2021 年成立起向其委員會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 (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 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250,000 港元及 160,000 港元 ²	604,575,402 (99.89%)	657,511 (0.11%)	是
6(b)	批准於 2022/2023 年度或之後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3,500,000 港元及 920,000 港元 ²	604,038,843 (99.84%)	979,776 (0.16%)	是
6(c)	批准於 2022/2023 年度或之後 (i) 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 (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 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300,000 港元及 180,000 港元；及 (ii) 向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 (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 分別支付酬金每年 250,000 港元及 170,000 港元 ²	603,801,643 (99.80%)	1,216,976 (0.20%)	是

註：

1.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4、5、6(a)、6(b)及6(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巴雅博先生再度獲選任為董事，任期大約三年，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直至於 2025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 監票；香港立信德豪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編備及提供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香港證券登記收集及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的投票表決詳情予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2 年 4 月 27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 (主席) ^註、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席伯倫先生、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姚建華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

註：再度委任史女士為主席須待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作實。